

#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6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10年6月29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00分

地點：本會二樓視訊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高金印委員、陳來雄委員、鄭文山委員、吳進丁委員、陳麗珍委員、沈世裕委員、丁朝章委員、黃水攀委員、陳懋進委員、陳春對委員

請假：主任委員邱黃肇崇

列席人員：陳副總幹事明興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

請假：湯召集人瑞科、徐總幹事富癸、黃組長春花、蔡組長文進、陳主任勇良、陳主任寶珠、許主任秋萍

推選主席：吳進丁委員

紀錄：謝旺羽

## 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46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### 二、各組室報告

#### (一) 第一組

案由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應研議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是否改定投票日期需要，請本會於110年6月28日前提供意見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6月22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5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依公民投票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5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定於110年8月28日舉行

投票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 110 年 5 月 27 日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公民投票公告，各項選務工作，刻正由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本會及各公所積極籌辦中，合先敘明。

- 三、因國內疫情嚴峻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0 年 6 月 23 日宣布全國三級疫情警戒延長至 110 年 7 月 12 日，110 年 7 月 12 日以後之疫情警戒等級及防疫措施，將由指揮中心審視各地疫情狀況，針對是否維持三級疫情警戒審慎評估決定。
- 四、鑑於現行疫情警戒等級及防疫管制措施已牽動投開票所設置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及教育訓練、投開票作業等準備工作，又為兼顧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，投票權人、出借場地所有人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健康安全、降低國家防疫負擔及感染風險，以及考量投開票所場地、人力調派、現階段選務作業辦理有無困難等因素，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是否改定投票日期，爰徵詢各公所意見。
- 五、本會審慎考量並參酌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之意見，建議改定投票日期，並於 110 年 6 月 28 日以屏選一字第 1103150099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（二）第四組

案由：有關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候選人潘淑真違反選罷法經判刑確定，依法裁處推薦候選人之政黨(民主進步黨)新台幣 115 萬元乙案，已於本(110)年 5 月 31 日完成繳納結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案繳納期限：110 年 6 月 3 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：

案 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變更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前經本會第 461 次委員會議決議及第 462 次委員會議報告。檢附「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變更公聽會會議記錄」乙份（請參閱附件）。

二、甲案：

（一）第 1 選舉區：新埤村、建功村、打鐵村、南豐村。

（二）第 2 選舉區：萬隆村、餉潭村、箕湖村。

三、乙案：

（一）該鄉人口數如於 110 年 11 月底前人口數維持 1 萬人以上時，維持原四個選舉區不變。

（二）該鄉人口數如於 110 年 11 月底前人口數不能達到 1 萬人以上時，變更選舉區為：

第 1 選舉區：新埤村、建功村、打鐵村、南豐村。

第 2 選舉區：萬隆村、餉潭村、箕湖村。

決 議：採乙案。

一、該鄉人口數如於 110 年 11 月底前人口數維持 1 萬人以上時，維持原四個選舉區不變。

二、該鄉人口數如於 110 年 11 月底前人口數不能達到 1 萬人以上時，變更選舉區為：

第 1 選舉區：新埤村、建功村、打鐵村、南豐村。

第 2 選舉區：萬隆村、餉潭村、箕湖村。

案 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屏東縣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時程，應於 110 年 7 月 8 日公告。
- 三、本次選舉，投開票所之編號序列以全縣連號排序排列。
- 四、全縣擬設置 712 所，各鄉（鎮、市）投開票所設置情形較 109 年總統、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增加 7 所，其增設投票所為東港鎮 1 所、萬丹鄉 5 所、高樹鄉 1 所。
- 五、擬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請參閱附件。

辦法：

- 一、經委員會議審議後，依規定公告投開票所地點。
- 二、經審議後之投開票所如有變更，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丙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丁、散會（11 時 20 分）。**